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6〕4号



关于曾碧卿同志兼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曾碧卿同志兼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6月29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6年7月4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程贯平 邓静薇